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43號

原　　告　賴益魯
訴訟代理人　許永昌律師
被　　告　億揚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蔡開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蔡正廷律師
　　陳曉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開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億揚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兩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一部或全部之給付，另一被告於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蔡開謀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蔡開謀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主文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億揚實業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億揚實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蔡開謀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被告蔡開謀並交付億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億揚公司）為發票人之支票作擔保，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訴請被告蔡開謀返還借款，聲明請求「一、被告蔡開謀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被告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具狀並以言詞追加億揚公司為被告，依票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億揚公司給付票款，主張被告二人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追加聲明第二、三項為：「二、被告億揚公司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三、前兩項聲明，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一部或全部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堪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無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被告二人嗣後並均已到庭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上開追加應予准許。又原告於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再以言詞將聲明第二項修正為「被告億揚公司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將利率由百分之6修正為百分之5），所為應屬減縮聲明，於法亦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原受僱於被告蔡開謀設立之被告億揚公司，被告蔡開謀於106年4月26日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原告基於被告蔡開謀係原告之老闆，遂同意借款，惟被告蔡開謀借款後，毫無還款意願，經原告催討，始於108年9月12日出具借據，承諾於108年12月25日還款，並代表被告億揚公司簽發發票日為108年12月25日、票面金額為200萬元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交付原告。詎原告屆期提示被告億揚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

後，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而被告億揚公司所有臺北市○○區○○路00號14樓、臺北市○○區○○街00號7樓、臺北市○○區○○街00號7樓建物及土地持分，早已陸續脫產，顯見被告早有脫產意圖，並無還款之打算。故原告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蔡開謀清償借款，並依票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億揚公司清償票款，被告之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

㈡聲明為：

1.被告蔡開謀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被告億揚公司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前兩項聲明，如被告其中一人已為一部或全部給付，其他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4.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之抗辯：

㈠被告蔡開謀抗辯：伊確實有收到原告於106年4月26日匯款200萬元，因伊個人沒有支票，故用公司之支票代替伊個人支票簽發予原告。前述款項是伊向原告借款，實際上與公司無關，原告要求伊返還借款，伊無意見。當初簽發系爭支票時有告知原告，因金額不小，需賣掉公司名下之不動產才有錢還。

㈡被告億揚公司抗辯：被告蔡開謀開立系爭支票係擔保其個人債務，原告與被告億揚公司間並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被告億揚公司應負責任，就支票部分不再爭執，但目前公司仍在紓困狀態，希望不要影響公司營運。

㈢均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於106年4月26日匯款200萬元之回條聯（匯款人原告、收款人被告蔡開謀）、由被告蔡開謀簽立之借據、發票人為被告億揚公司、指定受款人為原告、金額為200萬元、票載發票日為108年12月25日、付款人為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之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被告億揚公司登記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5至19頁），與原告所述互核相符，被告蔡開謀對於前述借據係由其書立及確有積欠原告200萬元借款等情並不爭執，亦承認應負借款返還責任。又被告億揚公司承認系爭支票為真正，雖曾抗辯系爭支票係被告蔡開謀為其個人債務而簽發交予原告，被告億揚公司與原告本無債權債務關係等情，然由上開借據提及為擔保原告之債權而開立系爭支票予原告等字，可知系爭支票係為擔保原告對於被告蔡開謀之上開借款債權而簽發交予原告收執，而被告蔡開謀係被告億揚公司董事長，其以被告億揚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蓋用被告億揚公司之大小章而簽發系爭支票交與原告，系爭支票並已具備支票之絕對應記載事項而屬有效支票，基於票據之文義性及無因性，被告億揚公司自應對原告負發票人責任。

㈢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此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依上開說明，原告

主張其與被告蔡開謀間有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蔡開謀清償借款，又主張其執有被告蔡開謀為擔保前述借款債權而以被告億揚公司為發票人簽發之系爭支票，請求被告億揚公司清償票款，且因上開借據已載明清償期為108年12月25日，系爭支票載明發票日為108年12月25日，屆期未獲清償，聲明請求被告蔡開謀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民法第203條所定法定利率即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並請求被告億揚公司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內容相同之遲延利息，且主張被告二人為不真正連帶債務，於其中一位被告為一部或全部給付時，另一位被告於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等情，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蔡開謀返還借款，並依票款返還請求權請求被告億揚公司給付票款，而聲明請求被告蔡開謀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請求被告億揚公司給付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且主張被告中如有一人為一部或全部給付，另一被告於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於供擔保後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婷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鄭以忻